



(B) 资金使用政策

分会活动募集资金的一般政策。公共募集基金必须用于公众和狮子会分会所服务小区的利益。国际宪章、附则和成立章程（下称「管辖文件」）规定，授证的狮子会不得为某个分会或其会员个人营利。因此，公共募集资金的任何净盈利部分都不得用于任何分会会员个人、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本政策旨在为分会提供指导，以达到国际狮子会的目的。确定资金是否合理使用的关键在于提高对公众的透明度并获得分会运作所在社区的信任。分会必须按照其运作地区管辖法律和税务的要求使用资金。

- a. 公共 / 活动资金的定义。公共募集资金是从对公众开放的活动中所募集的净收益、公众捐赠、遗赠以及公共资金投资所得的资金。
 - b. 行政管理资金的定义。行政基金来自分会的会费、罚款、广告收入、租赁费和其他狮友个人捐赠。这些资金可用于公共项目或分会内部项目，如年会和会议费用、成立费、审计费、简讯、公告和其他分会和 / 或区的运营及管理费用。
2. 募捐活动的直接费用。公共募捐活动的直接费用可从所得款项中扣除，以补充用于举行募捐活动的行政管理资金支出。
3. 分会财产。依据下列方针，透过使用分会和区所拥有的财产募捐的资金净收益，可部分用于财产的使用和维护费用。
- a. 用于公共用途的财产。财产使用和维护的费用可由公共资金支付，以支持财产供公共使用。
 - b. 用于行政用途的财产。如果用于狮子会之目的，财产使用和维护的费用须由行政管理资金支付。
 - c. 混合使用财产。当分会财产用于公共和行政目的时，可按比例从公共资金中支付，须与公共使用财产的比例相符。例如，一座分会会所 20% 的时间用于公共使用，可使用公共资金抵消该财产 20% 的维护和使用费用。
4. 政治活动。作为一个非党派的慈善组织，分会和区（单一区、副区或复合区）不得将公共资金或行政管理资金用于支持或认可任何民选官员或地方、州、联邦或国外办事处的候选人。